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关缉违字〔2025〕34号

当事人：双鸿电子科技工业(昆山)有限公司，法定代表
人：周业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42480760B
地 址：江苏省昆山综合保税区桃园路68号3号厂房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4年7月2日，泽鸿（广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鸿公司”）向当事人运送一批原材料。因当事人位于昆山综合保税区内，故承运车辆进入综保区时申报的核放单应当关联其装载货物的所有申报信息。该批货物共分为5份核注清单，均装载于车牌号为苏EJK068的货车上运入综保区内。苏EJK068货车驾驶员在送货入区时出现操作疏漏，将核放单Z2369I240702000000000735关联了其中4票核注清单，但漏关联了编号为QD236924I000198870的核注清单。该车所装载的货物进入当事人厂内后，当事人仓管人员经清点核对，将货物全部收入仓库并录入仓管系统。

翌日，当事人仓管人员发现了QD236924I000198870核注清单没有关联入区核放单的问题，遂同关务部门进行联系。但是因仓库部门和关务部门在沟通上出现误解，双方亦未核对货物实际入库情况，关务部门误以为是QD236924I000198870核注清单下的货物实际未送到厂内。

遂于2024年7月9日以“取消出货”的理由向昆山海关申请删除了QD236924I000198870核注清单。因该票核注清单下的货物实际已入当事人厂内仓库，但当事人又删除了该票核注清单，客观上造成该核注清单下的货物在金关二期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管理系统中没有记录，脱离了海关监管。

2025年上半年，QD236924I000198870核注清单所属的H236919A00048加工贸易账册开始核销。昆山海关保税监管二科发现当事人存在部分料件盘盈的情况，遂向当事人问询相关原因。经当事人自查后发现了上述问题，因QD236924I000198870核注清单下的货物已实际入库，但是在金关二期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管理系统中没有相应记录，故出现了账面上盘盈的情况。

经计核，本案涉案货物价值人民币720860.71元，涉及税款人民币82930.88元。

造成上述违规情事系当事人工作失误所致。仓管人员在发现了核注清单漏关联的问题之后，在与关务部门沟通中产生了误解，关务部门误以为未实际送货故而申请删除了该核注清单，造成了保税货物实际已入库的情况下，其对应的核注清单在海关系统中没有记录，脱离了海关监管，发生了上述违规情况。

以上行为有

1. 海关税款计核证明及告知记录；
2. QD236924I000198870等5票进口保税核注清单及随附资料复印件；

3. 编号为BPX23693223640032240702I1017的综合保税区载货单复印件；
4. 编号为Z2369I240702000000000735的核放单截屏打印件；
5. QD236924I000198870核注清单下货物的送货签收资料复印件；
6. QD236924I000198870核注清单撤销申请资料复印件；
7. QD236924I000198870核注清单下货物在当事人厂内的领用生产情况资料；
8. 泽鸿公司对应QD236924I000198870核注清单的出口报关资料复印件；
9. 泽鸿公司相应的补税资料复印件；
10. 当事人陈述材料、对有关人员的查问笔录及其身份资料复印件；
11. 当事人营业执照、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身份资料复印件等为证。

当事人在进口保税核注清单下的货物已实际收货入库的情况下，又向海关申请删除了该核注清单，造成在海关系统中没有相应记录，致使保税货物脱离了海关监管，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已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鉴于上述行为没有影响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税款征收、外汇管理、出口退税管理之情形，故上述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

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八条第七项之规定，具备减轻处罚情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十二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上述不依照规定办理手续的违规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依法减轻科处罚款人民币35000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携带《昆山海关罚没专用缴款书》至本市各大国内商业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

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